

# 第一章

## 引言

### 第一节：选举管理委员会的职责

1.1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选管会条例》”)(香港法例第 541 章)第 4(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的其中一项职能是考虑及检讨区议会选区分界，就区议会一般选举的区议会选区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

1.2 《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规定，选管会须在与上一届区议会一般选举相隔不超过 36 个月的期间内，向行政长官提交一份报告，阐述对区议会选区的建议。由于上届区议会一般选举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举行，选管会本应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及建议。然而，由于政府当局决定为第二届区议会增设十个民选议席，因此行政长官把选管会提交报告的期限押后至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增加民选议席数目的详情载于第二节。

1.3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21 条，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须考虑选管会的报告。选管会建议的分界及名称如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批准，在二零零三年年底举行的区议会一般选举将予以采用。

### 第二节：增加民选议席所带来的改变

1.4 政府当局本来决定让第二届区议会的组成维持现状，即是说，民选议员所占席位的数目(390 个)维持不变。有关这项维持现状的初步建议获行政会议批准后，当局便就此建议谘询立法会及各区区议会。谘询工作于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

1.5 鉴于谘询期间接获的公众意见，政府当局后来建议为元朗、西贡及离岛区议会分别增设六个、三个和一个民选议席，以适应天水围、将军澳、东涌等新市镇人口锐增的情况。

1.6 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四日，行政会议批准民选议席由 390 个增至 400 个。有关法例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获立法会通过，并于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刊登宪报。

1.7 更改民选议席数目带来以下一连串相关的改变：

- (a) 划界工作采用的标准人口基数由 17,635 人减至 17,194 人(请参阅第 2.1(a)及 2.2 段)；
- (b) 公众谘询期由原来计划的二零零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改为二零零三年一月六日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四日；以及
- (c) 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的法定期限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改为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 **第三节：报告的范围**

1.8 本报告的范围和内容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的规定而编订。报告分三册发表。第一册主要阐述如何为拟议区议会选区范围(“区议会选区”)划定分界，提出选管会对区议会选区分界和名称的建议，并说明提出该等建议的理由。第二册载有各地方行政区的区议会选区的建议分界及名称的地图及相关的区界说明。第三册载录所有书面申述，以及那些曾已开会议讨论所属地区划界建议的区议会会议记录。